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玉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玉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和科技
股票代码：300801
法定代表人：程终发
董事会秘书：程霞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2-5201266
联系传真：0632-5201988
电子邮箱：thzq@thwater.com
邮政编码：277100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杨玉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玉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1978年至1980年任职于天津有色金属加工厂，从事产品加工工艺设计；1980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2014年8月退休，至今担任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信息中心顾问；1995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名誉秘书长；2003年至2016年担任全国工业水处理信息站站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0-17: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程程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2-5201266

电子邮箱:thzq@thwater.com

邮政编码：277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玉琦

2021年3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玉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